

第一百十四條

公路收費站預告標誌「指42」，用以指示前有收費站及其距離，告示車輛駕駛人應準備減速停車繳費。設於各收費站之收費柵門前一至三公里處。圖例如左：

指42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紅底白字白色邊線。